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邀请函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龙桥或公司）因陷入经营困境，现聘任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为辅助机构进行预重整，因破产重整及预重整工作需要，拟聘请评估机构对中机龙桥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中机龙桥现向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发送本次公开选聘邀请函，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机龙桥成立于2011年12月9日，注册资本：伍亿元，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龙电路9号，法定代表人：卫红辉。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火力发电，供热，住宿服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煤渣、煤灰、石膏、电厂其他副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加工、修理，钢结构加工、电厂设施检修，固体废物治理。

二、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通过委托代加工运行，主要资产在使用状态中。

三、企业主要资产情况

截止本邀请函发布日，公司资产总额31.4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3.04亿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7.9亿元。中机龙桥实物资

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包括融资租赁设备）大约 230 项、房屋建构筑物大约 29 项、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367,978.73 平方米）大约 16 项、运输设备大约 16 项，办公设备及家具大约 100 项、码头 1 项等，相关机构报名前可与本函载明的联系人联系以充分了解。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1、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调整。

2、评估范围及要求：（1）中机龙桥全部实物资产的市场价值及假定清算情况下的快速变现价值评估；（2）根据中机龙桥、预重整辅助机构或人民法院的要求，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列席债权人会议；（3）根据预重整并重整实际情况，需要评估机构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

3、工作完成时间要求

本次评估工作原则上要求在签订服务协议后 20 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初稿，并根据中机龙桥预重整并重整的工作要求及时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

五、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属于评估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编制的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资产评估鉴定机构；

3、评估机构及服务人员近三年内无行业违法违规操作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处罚；

4、熟悉企业重整及清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承接过重

整评估业务。

六、需要提交的材料

参与本次公开选聘工作的评估机构需按照如下清单提供材料：

- 1、营业执照；
- 2、有效的机构注册证书；
- 3、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
- 4、项目报价方案；
- 5、委托合同范本；

6、项目陈述书（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工作经验、项目团队人员组成、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和安排等。项目团队人员须均为持证人员且实际参与工作，仅接受实习生从事辅助工作）。

7、本机构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

8、未受处罚声明书。

七、报名要求及方式

1、报名材料需密封，并注明所参与竞标的类别（评估）及项目名称（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2、材料递送方式：可以现场递交，也可以邮寄。如果邮寄，自行负责在2021年9月16日前（含当日）送达到材料接收人。

3、材料接收人及联系方式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曾银大道1号（临港经济区管委会大楼412办公室，陈琼收，联系电话：138 9676 1518（该电话仅为收件电话，不接收咨询）。

4、报名起止时间

即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17:00 时止。

八、其他事项

1、评估机构的入场时间待签订委托评估合同签订后以通知的时间为准，本次评估的相关事宜以委托合同约定的为准。

2、本次评估费用将在中机龙桥进入重整程序后纳入破产费用依法清偿，支付时间另行约定。

3、本次竞选的中介机构不足 2 家的，则直接确定为中选中介机构。

4、报价方案需明确评估的总服务报价或计费标准，应包含评估费用、交通费、食宿费、列席债权人会议等全部费用，并请在报价中列出各项费用的报价依据和计算方法。

5、公司和预重整辅助机构将主要尊重“中机龙桥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和邀请部分其他债权人的意见评标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办法暂未确定。对未中标者，公司和预重整辅助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九、咨询方式

欢迎评估公司投标前现场到公司查看，联系人施冬梅，联系电话 15923719599。

欢迎向中机龙桥预重整辅助机构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财税律师陶云梅咨询本函相关事宜，联系电话 15123638726。

欢迎各相关人士向预重整辅助机构负责人提出建议、反映意见，收件邮箱 294600372@qq.com。

特别说明：本次公告主要通过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jlqpower.cn>)公开发布，请有意向的投标机构持续关注
本公告及相关补充函告，不排除有发出补充函告的可能。



预重整辅助机构：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